

125.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手段妨礙或試圖妨礙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6.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方式鼓勵或試圖鼓勵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7. (1) 每項抗議須由董事裁決。
(2) 任何其他抗議須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他們委派的其他團體或小組裁決。
128. 任何馬匹若報名出錯，或報名時違反此等規例，而假如有關的錯失或違例事項，乃可於繳付罰款後予以更正，則馬匹毋須因而被取消資格，但馬會董事局可處罰須對有關錯失負責的人士。
129. 在抗議尚待裁決期間，被抗議的馬匹在賽事中可能已贏得或可能會贏得的獎項，均須暫時扣起，直至抗議獲得裁決為止，而任何其他馬匹的馬主所應付的參賽留位費，亦須付予本會代為保管，以待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領取。

上訴

130. 下列有關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的規例，所有提及董事的規例，在上下文有此含意時，亦包括牌照委員會。
131. 任何曾被董事處罰的人士，或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而曾遭拒絕續牌的持牌人士（但不包括非本地騎師），若不服董事或牌照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但遇有下列情況，則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上訴理由純粹指稱董事或牌照委員會根據事實所作出的決定乃屬錯誤，但事先獲得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批准者則例外；
 - (2) 對抗議所作的判決；

- (3) 禁止一匹馬進行某些事項，並規定其須通過指定的試閘、測試或檢驗；
 - (4) 有關馬匹的參賽資格；
 - (5) 是否宣佈一匹馬為無出賽馬匹的決定。
132. 馬會董事局對一項上訴作出裁決前，可准許暫緩執行或更改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除非他們認為此舉會對賽馬構成不利則例外。
133. (1)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公佈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並須同時繳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上訴費。
- (2) 上訴人於提交上訴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或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十八小時內(取其較後者)，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3)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4) 馬會董事局可將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轉交有關的董事，而有關的董事亦可將其書面評論呈交馬會董事局。假若如此，董事評論的印本將交予上訴人。
- (5) 馬會董事局可要求董事出席上訴聆訊，並可邀請他們對獲准提出的新證據作出評論，但負責聆訊該項上訴的馬會董事局須自行審議案情，然後作出判決。
- (6)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 (7)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還可着令將上訴人已繳交的上訴費沒收。
- (8) 上訴通知一經提交後，未經馬會董事局批准不可撤銷上訴。
134. (1) 上訴須由至少三位馬會董事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得由馬會董事局特別委派其他馬會會員負責聆訊該項上訴，以便補足該數，但不得包括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競賽董事小組成員或牌照委員會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馬會董事局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按照每一個案的處分所根據的規例訂明的最高或最低處分，而增減所判的取消資格或停賽刑期或罰款金額；及／或
 - (i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v)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v) 行使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任何權力，尤其可以即如正在重新展開研訊般，就上訴個案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而為此目的，他們可以依憑已經取得的證據，以及任何他們認為值得接納或蒐集的額外證據；及／或
 - (vi) 作出他們認為董事或牌照委員會原應作出的指令，或為確保裁決乃根據有關的真正問題的是非曲直而可能需要作出的指令；及／或

- (vii)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viii) 遇有針對停賽處分上訴被駁回或更改，並於考慮上訴人是否已開始服刑之後，着令於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日期開始執行所判處或更改的停賽處分。

135. 董事或馬會董事局（因上訴或其他事項）展開研訊時，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不論是否法律界人士代表亦然；但

- (1) 見習騎師可由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馬會董事局按此等規例展開聆訊（包括上訴聆訊）時，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可在馬會董事局批准下由法律界人士代表；但見習騎師除可由法律界人士代表之外，亦可由所屬練馬師代表出席。

違禁物質

136. (1) 就此等規例而言，以下所列均屬違禁物質：

- (i) 可於任何時間在下列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哺乳動物身體系統之內引起作用或影響，又或同時引起作用及影響的物質：

神經系統

心血管系統

呼吸系統

消化系統

泌尿系統

生殖系統